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Beijing Energy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t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

建議削減股份溢價

董事會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提呈一項建議，以根據百慕達適用法例及章程細則削減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若干進賬額。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約港幣10,807百萬元（相當於約人民幣9,125百萬元）。本公司建議(i)削減股份溢價賬的全部進賬額；(ii)削減股份溢價產生的進賬額約港幣8,445百萬元（相當於約人民幣7,091百萬元）用於抵銷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累計虧損；及(iii)削減股份溢價產生的餘下進賬額約港幣2,362百萬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034百萬元）撥入繳入盈餘賬，董事可根據章程細則及所有適用法例全權酌情使用繳入盈餘賬（包括抵銷本公司任何累計虧損）。

削減股份溢價的理由

董事建議削減股份溢價，乃由於彼等認為並無必要將股份溢價賬維持在目前的水準。此外，本公司須受公司法項下的限制所規限，除有限情況（例如繳足將發行予股東作為繳足紅股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外，股份溢價賬的進賬資金一般不可分派予股東。另一方面，本公司可按董事會可能認為適當及公司法所允許的方式較廣泛地應用繳入盈餘賬的進賬額，包括但不限於(i)（須待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消除本公司累計虧損，從而讓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能夠更好了解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ii)向股東支付分派，惟以本公司在派付時或之後將不會無法支付其到期負債，且本公司資產的可變現價值於自繳入盈餘賬支付有關分派後將不會少於其負債為限。

削減股份溢價及其後將由此產生的進賬額撥入繳入盈餘賬將會增加繳入盈餘賬的金額，並給予本公司更大的靈活性。董事會認為，削減股份溢價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削減股份溢價的影響

實行削減股份溢價並不涉及削減本公司法定或已發行股本，亦不涉及削減股份面值或有關股份的買賣安排。除本公司將就削減股份溢價所產生的開支外，實行削減股份溢價本身將不會對本公司的相關資產、負債、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整體的利益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削減股份溢價的條件

削減股份溢價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

1.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削減股份溢價；及
2. 符合公司法第46(2)條，包括董事會信納，於生效日期並無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在削減股份溢價時或之後，將無法支付其到期負債。

待上述條件獲達成後，預期削減股份溢價將於緊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削減股份溢價當日後的下一個營業日生效。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削減股份溢價的詳情及(ii)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公司法」	指	百慕達法例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6）
「繳入盈餘賬」	指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定義之繳入盈餘賬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生效日期」	指	削減股份溢價生效的日期，即緊隨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的下一個營業日，股東將於該大會上考慮並（如適當）通過批准削減股份溢價的相關特別決議案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削減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賬」	指	本公司股份溢價賬
「削減股份溢價」	指	建議於生效日期削減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約港幣10,807百萬元(相當於約人民幣9,125百萬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代表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張平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張平先生(主席)及盧振威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劉國喜先生、蘇永健先生、李浩先生及魯曉宇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靳新彬女士、李紅薇女士及朱劍彪先生。